

浅谈国有企业政工工作与人力资源工作的融合发展

●李谦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从2014年的四项改革试点到2016年的十项改革试点,到2018年双百行动,再到2020年开始的三年行动方案,国企改革势在必行,国企政工工作也步入全面创新时期,工作理念更加侧重群众观念,工作方式更加开放、民主,不再拘泥于传统模式,而是充分结合现代科技手段和融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实践也不断证明,在国企发展中,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离不开高效化的思想政治工作做支撑。

一、国有企业政工工作与人力资源工作融合发展的根源

(一)相同的价值取向

国企作为国民经济命脉所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排头兵”,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力量。政工工作与人力资源工作作为国企管理的重要手段,其根本的价值取向是一致的,都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其工作的导向,都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需要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筑牢国企的“根”和“魂”。

(二)共同的奋斗目标

企业是以生产经营为中心的,国企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第一主体,其本身的发展质量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因此,在国企日常运行过程中,不管是思想政治工作,还是人力工作,都必须围绕这个中心进行。

(三)契合的职能特点

国企政工工作是通过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企业文化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方式,树立员工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

观,引导员工行为,促使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紧密相连,达到共赢。而国企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从职能上来看,都是为了适应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教育、培训、激励等手段,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促进企业效益与员工利益同向变化。从这个意义上讲,两者在职能上具有很高的契合性。

二、国有企业政工工作与人力资源工作融合发展的必要性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内在需求

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收官之年,持续推动国企高质量发展,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在党的二十大之前基本完成,是全国国资系统、国企的重点工作。发展和矛盾相伴,集体诉求和个体诉求交织,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让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企业组织的微观结构中,助力国企三项制度改革顺利推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企竞争力要求?如何将企业政工工作、人力资源管理有机融合,将党的指导思想与企业自身的发展相结合,实现“党管人才”,这是摆在所有国企管理者面前的重要课题,也是国企助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寻求内在突破的关键一招。

(二)两种管理手段融合发展的必然选择

国企人力资源管理侧重于建设企业的规章制度,敦促职工执行企业所规定的规则,使职工与企业标准达到较高程度的一致性,是一种刚性的管理手段,具有较强的约束性。而国企的政工工作相对于人力资源管理的“刚性约束”来说更像是一种“柔性约束”,工作方法一般为感化型教育,通过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提升职工的思想觉悟,增强职工履职的主动性。两种管理手段的互补及融合发展,是促进企业制度顺利实施、提高企业经济

效益的必然选择。

三、三项制度改革背景下国有企业政工工作与人力资源工作融合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筑牢思想根基,破解融合发展难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心是最大的政治,共识是奋进的动力。国企推行三项制度改革与企业的发展、管理体系、文化特点之间存在相互影响且错综复杂的关系,同时,作为企业重要资源——人力资源的专项改革,企业的一举一动都会牵涉到管理者、员工的切身利益与职业发展,进而影响到企业稳定与未来。因此,改革越深入越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让每位国企员工意识到“唯改革才有出路”;意识到三项制度改革是激发国企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是关乎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是新时代赋予每位国企人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除弊革新迫在眉睫,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人、用理想信念引领人、用使命责任激励人,让新思想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进企业、进班组,形成改革内生动力,确保党的政策在企业落地生根。

(二)强化目标管理,提升融合发展凝聚力

国企三项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市场化的人事、劳动、分配制度。从目标导向的思维出发,深化国企三项制度改革,需要以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绩效管理为主线,精准发力。宏观层面继续通过优化工资总额核定、完善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决定机制等措施来激发企业改革动力,形成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微观层面,按照人员类别撬动薪酬杠杆,深化内部分配制度,丰富激励手段,推动收入能增能减,提升人力资本效率效益;构建市场竞争思维,坚持市场化选人导向,构建以岗位管理为基础、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契约化、市场化用工管理机制;积

极推行竞争上岗,建立择优上岗、能进能出的合理流动机制;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创造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

(三)创新评价机制,赋能高质量融合发展

建立健全一套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机制,是本轮国企改革的起点与任务,也是国企政工工作与人力资源工作融合发展的必然要求。三项制度改革与每位国企职工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获得职工的理解和支持,对于推动改革不断走深走实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衡量改革是否成功的关键指标。因此,应用人力资源管理手段量化国企思想政治工作、评估三项制度改革成效,是赋能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首先,建立以利润总额、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等为主要评价指标的效益评估维度,确保企业形成灵活高效的现代化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国企管理制度;其次,建立以班子领导力、人才竞争力、员工凝聚力、组织创新力等为主要评价指标的效力评估维度,构建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保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国企落地生根;第三,建立以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等为主要评价指标的效能评估维度,衡量企业人事、劳动、分配管理机制市场化程度,开创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第四,建立以责任担当、制度落实、创新落实为主要评价指标的效率评估维度,打造对党忠诚、兴企有为、治企有方的高素质经营团队。

国企改革任重道远,同样作为企业现代化管理中至关重要的部分,国企政工工作与人力资源管理融合发展符合我国国企发展情况,唯有将融合发展的软实力转化成为撬动企业改革发展的硬杠杆,才能夯实国企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作者单位:鄂尔多斯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曹中石: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强诉被告曹中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代其给付的加油款2.2万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2.2万元为本金,按LPR计算从2020年4月22日至2022年1月11日的利息为1478.08元。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韩建国、张拴厚:

本院在执行张巧莲(去世)、李利平、李际平、李东平、李东升、李晋升与韩建国、张拴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李利平、李际平、李东平、李东升、李晋升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李利平、李际平、李东平、李东升、李晋升。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执异53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2020)内0602民初398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李利平、李际平、李东平、李东升、李晋升。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二号窗口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对本案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复议申请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扎鲁特旗宏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李国栋: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扎鲁特旗宏源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李国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02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扎鲁特旗世纪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国栋、吕平: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扎鲁特旗世纪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国栋、吕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02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通辽市迎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扎鲁特旗蒙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李国栋、高中林: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诉被告扎鲁特旗蒙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迎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国栋、高中林、张秀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02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福来尔德家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彦花与被告福来尔德家俱有限公司、内蒙古福来尔德(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9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福来尔德家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李彦花借款本金3851000元;二、被告福来尔德家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彦花利息(以借款本金2703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2009年3月7日起至

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114.8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三、原告李彦花与被告福来尔德家俱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新城区东库街78号万鼎新业陶瓷市场商业楼(房产证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06021612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李彦花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孙福贵: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清美艺培艺术装饰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福贵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14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王威军、杨彩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招连、李连刚、李秀兰、李红伟、邢彩虹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王威军、杨彩霞、李二乐案号为(2022)内01民终3180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席润梅、朱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江小、井爱女、席润梅、井补云、朱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呼和浩特市恒商汇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芳与被上诉人内蒙古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恒商汇商贸有限公司、禹培珍、内蒙古金冕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案号为(2022)内01民终3689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李惠茹、李艳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桂云与被告李惠茹、李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67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李惠茹、李艳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马桂云借款本金18000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9日

吕凤梅:

本院在执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你保证保险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71执245号执行裁定书,(2022)内71执24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限制消费令。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2年7月29日